嵊州市打造洁净文明县城城市样板实施方案（2023-2027年）（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的决策部署，落实绍兴市委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要求，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围绕“见变化、出形象、保长效”目标，以绍兴十运会举办契机，通过“脚步丈量城市、情怀提升品质”，动员各方力量，统筹各类资源，着力破解影响城市形象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城市洁化、绿化、序化、亮化、美化水平，努力打造洁净文明县城城市样板。

二、工作目标

按照建设现代化网络型山水城市要求，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时段的城市精细管理体系，推动城市管理从粗放向精细、从传统向科技、从平面向立体转变。通过五年行动，努力实现环境卫生“席地而坐”、道路通行“杯水不溢”、市容市貌“井然有序”、园林绿化“五彩斑斓”、城市夜景“如梦如幻”等五大目标。根据城市精细管理分类工作要求，分级分步实施示范区、高标区、标准区和一般区建设，到2027年底前，城市管理示范区不少于城市建成区的15%，高标区不少于45%，其余为标准区，将嵊州打造成为洁净文明县城城市样板，市民满意度达到98%。

三、主要任务

按照“点面结合、建管并举、政社联动”的原则，全面实施打造最清洁城市“410行动”，“4”即城市功能优化、城市单元美化、城市家具洁化、城市治理序化四大行动，“10”即每个行动各有10项具体工作任务。

（一）城市功能优化行动

**1.城市桥下空间综合利用工程。**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整治死角乱象，利用周边条件，融合沿线风貌，突出空间特色，合理设计、开发、管理城市桥下空间。开展城市桥梁桥下空间利用规划编制，建立健全桥下空间利用相关机制。到2025年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管理到位，到2027年完成城市桥下空间的利用改造。（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各街道）

**2.城市主干道景观提升工程。**按照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城市主干道沿线、主要门户、重要节点绿化品质，提升城市绿化整体品味和档次。到2025年全面完成主干道绿化提档升级，建成一批具有特色的林荫路和鲜花林。到2027年形成全市主干道“一路、一景、一特色”。（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各街道）

**3.垃圾分类治理提升工程。**2023年底，完成创建“越美小区”110个，新增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10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个、“越美商业街”25条，覆盖率达30%以上；同时五大集镇至少建成1个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四个街道完成小区AI智能分类提升改造，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4%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达6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64%以上，生活垃圾“零填埋”“零增长”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到2025年底，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覆盖率达5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5%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均达70%以上，基本完成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到2027年底，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覆盖率达7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8%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达8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75%以上，全民参与、分类自觉、治理高效、和谐有序的工作格局更加完善，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投集团、银保监，各乡镇〈街道〉）

**4.雨污管网提标维护改造工程。**按照“污水不入河”原则，继续完善雨污分流管网，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2023年完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11公里，新建雨水管网7.5公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5公里，雨污分流管网7.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160公里，新增抽排能力0.15万m3/小时，完成易涝积水点改造2处。完成嵊州市城东污水管网复线及分区处置终端工程。到2025年底，完成新建雨水管网28.5公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12公里，建设雨污分流管网28.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340公里，城市污水收集率达88%，处理率达到98%。到2027年底，完成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城投集团、水投集团，相关街道）

**5.停车场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停车场建设，充分利用绿地、操场、公园、广场地下空间配建地下公共停车场，推进建设立体停车场，鼓励社会多资本参与。2023年完成新增停车位10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200个，到2027年每年新增停车位 1000 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0个。（牵头单位：住建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6.城市绿道建设工程。**城市绿道是以绿化为特征，以自然景观和人工景观为基底，构筑可供行人和自行车进入的线形绿色慢行敞开空间。2023年完成新建绿道嵊州市城隍山(艇湖)游步道工程(二期)6公里；开展已建绿道提升改造，不断完善绿道设施；到2027年每年建设绿道6公里以上，实现市内绿道主线基本贯通。（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7.城市公园建设工程。**聚焦惠民、利民，建设一批集休闲、娱乐、健身于一体的城市公园，优化“城市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打造诗画剡溪城市公园体系，启动“金角银边”工程，合理利用社区、站点和道路周边小微空间，建设口袋公园，积极构建“转角遇见美”的全域大美格局。2023年3个口袋公园建设，打造绿化景观小品4处。到2027年，完成每年新建不少于1个，改建不少于1个。（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8.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积极推进天然气管网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燃气储配站、供应站。2023年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7.19公里，新建燃气管道38公里，新建燃气场站1座；持续城乡天然气一体化；到2027年基本实现城镇燃气“环状布局，多源供气、互联互通”格局。（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城投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9.空中管线入地和改造工程。**按照“先易后难、先急后缓、点面结合、分步实施”原则，坚持“边排查、边整治”，采取“剪除废线、梳理捆扎、套管扣盒”等方式，重点对城市主次干道、社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交通场站、大型商场、城市商贸综合体及商业街周边的空中管线进行排查改造。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内管线“空中蜘蛛网”，还市民亮丽的“城市天际线”。（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供电局；责任单位：公安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10.夜景景观建设工程。**在城市中央商务区、核心景区、主要公园、广场、步行街、夜宵街等区域建设一批城市夜景景观，助推城市“月光经济”，提升市民满意度。2023年，结合十运会场馆及沿线进行夜景亮化景观提升改造，提高城市夜景品质，带动城市夜经济发展。到2027年，建成全市主要道路、公园、广场、步行街全覆盖的夜景亮化景观。（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相关街道）

（二）城市单元美化行动

**1.省级“高品质街区”创建。**对标《浙江省“高品质示范街区”建设管理标准(试行)》,聚焦“干净、整洁、有序、安全、和合、特色、智慧”品质要求,开展“高品质示范街区”建设,实现环境卫生更加清洁、街容街貌更加美观、空间视觉更加靓丽、管理服务更加优化、城市家园更加安全、城市特色更加凸显、城市治理更加智慧。2023年完成嵊州大道南、杨港路、官河南路、领带园二路合围区域为省级示范街区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1个。（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住建局、城投集团等市级部门，相关街道）

**2.“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按照《绍兴市“席地而坐”精细保洁示范区域创建实施方案》，以重要商圈、广场公园、交通枢纽、迎宾道路、旅游景区为重点，分批次创建“席地而坐”精细保洁示范区域。已完成文化广场、刘阮公园创建，2023年完成二戴公园、双塔公园、站前广场等3个“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相关街道）

**3.最清洁城市道路创建。**城市道路达到“一净五无”要求，即路面净，无垃圾、无污水、无沙土、无烟头、无果皮纸屑；沿线建筑物、沿街商铺立面、城市家具干净、整洁、美观。2023年完成北直街、官河路、兴盛街、嵊州大道、东南路等5条最清洁城市道路创建；每年创建不少于5条，到2025年城区主要道路全覆盖。（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城投集团，各街道）

**4.最清洁交通站场创建。**在高铁站、客运站、公交首末站、货运站和货运码头开展最清洁交通站场打造。2023年完成高铁站、客运中心、西站等3个最清洁交通站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个。（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5.最清洁旅游景点创建。**根据《浙江省迎亚运A级旅游景区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开展景区环境整治、“微改造、精提升”工程、景区内部优化提升，推动景区绿化、洁化、美化。2023年创建越剧小镇、王羲之故居等2个最清洁旅游景点。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个。（牵头单位：文广旅游局；责任单位：商投集团、越剧小镇指挥部，各乡镇〈街道〉）

**6.最清洁农贸市场创建。**积极开展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市场商品交易分区设置、划行归市，交易空间宽敞、明亮，地面、墙面、顶层吊顶坚固整洁,场内地面无积水、无垃圾,清洁整齐，市场内无占道、无乱堆、无乱挂等现象。2023年完成江滨市场、城南农贸市场最清洁农贸市场创建工作。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个。（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高铁新城、商投集团、供销社，相关街道）

**7.最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大型商业综合体实地考察内容,聚焦“干净、整洁、有序、服务”品质要求,开展“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工作,实现环境卫生更加清洁、公益宣传更加有效、管理服务更加优化。2023年创建吾悦和开元为最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到2025年全部大型商业综合体完成创建（牵头单位：商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8.最清洁河湖创建。**以《绍兴市幸福河湖规划（2021-2035）》为引领，围绕“平安、健康、宜居、文化、富民、和谐”的新时期河湖功能要求，将“美丽河湖”建设作为工程载体开展全市“最清洁河湖”创建，完善河湖水面保洁、生态水质管护、河湖问题处置等工作，构建安全流畅、生态健康、清洁美丽的河湖水网新格局。2023年完成剡溪、长乐江、黄泽江、澄潭江、新昌江5条最清洁河湖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条。（牵头单位：水利局；责任单位：生态环境分局、治水办，各乡镇〈街道〉）

**9.最清洁餐饮店一条街创建。**打造最清洁餐饮一条街，包括加强餐饮食品安全和反食品浪费监管、开展文明餐桌宣传活动、督促餐饮行业油烟排放达标、清洗消除餐饮店周边路面油污、减少餐饮店噪声污染、落实餐厨垃圾分类管理、餐饮店周边停车规范有序和环境卫生良好。2023年创建城南美食街、越秀路2条最清洁餐饮店一条街。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条。（牵头单位：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相关街道）

**10.最清洁公厕创建。**全市各类公共区域、景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区域的公厕要根据明确的保洁标准、保洁范围、保洁时间和保洁工序，做到见脏就扫、见脏就拖、见脏就擦，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臭味，水通、电通，灯明），营造良好的如厕环境。2023年完成开元酒店旁、嵊州大道西、顶御华府、朝晖雅苑等33座公厕改造提升，2025年前完成城区所有公厕改造提升。（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商旅集团等市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三）城市家具洁化行动

**1.规范各类标志标识标牌：**禁令标志、警告标志、指路标志、路名牌、作业区标志和告示标志等设置应遵循道路有序、安全、畅通、美观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规定。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的及时进行清理，破损、缺失的及时进行修补更新，污损的及时进行保洁。（牵头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民政局、住建局）

**2.整理各类设施杆。**交通设施杆、路灯设施杆、监控设备设施杆、供电设施杆、通讯设施杆等应合理布局，按照《城市道路杆件及标识整合技术规范》多杆合一设置，确保各类标识、标牌有机结合，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中的规定。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的及时进行清理；破损、缺失的及时进行修补更新；污损的及时进行保洁。（牵头单位：公安局、住建局；责任单位：城投集团、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3.修缮各类分隔设施。**中央隔离栏、交通隔离栏、人行护栏、绿化隔离栏和分隔柱设置应牢固、耐久、醒目，便于维护，符合《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中的规定。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建立巡查制度，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等，及时清理；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4.整顿各类岗亭。**公安、城管等治安执法岗亭和保安亭、收费亭、便民服务亭、电话亭、邮筒、报刊亭等设置合理，完好、整洁，无任何形式的商业性广告。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等，应及时拆除；破损、缺失应及时修补更新；污损应及时保洁。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建成区内各类岗亭底数、设置主体、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调查，形成保留、修缮、整改、拆除等分类处置清单；6月30日前完成规范整治；7月起落实常态长效管理。（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公安局、电信公司、邮政局，各乡镇〈街道〉）

**5.规范公共交通服务设施。**包括公交候车亭、公交站牌、公共自行车服务设施等。公交站牌按照“一站一牌”原则设置站牌，标明线路编号、沿线各站名、运行方向、运营时间等，公交候车亭、站牌设施应符合《城市容貌标准》规定。破损应及时维修，污损应及时保洁。公共自行车和共享单车产权和管理单位应对服务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停车有序。（牵头单位：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城投集团、交投集团）

**6.美化各类雕塑小品。**落实产权单位定期维护养各类城市雕塑、景观小品、造型座椅，确保完好整洁。设施出现污损、破坏的，应当及时修理或拆除。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建成区内各类雕塑小品底数、设置主体、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调查，形成保留、修缮、整改、拆除等分类处置清单；6月30日前完成规范整治；7月起落实常态长效管理。（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住建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7.保障各类照明设施。**城市功能照明设施做到照明光源色彩统一，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规定；城市景观照明设施产权或者运营单位应保持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并保障运行安全。（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商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8.完善果壳箱和垃圾桶设置。**采用分类收集的方式设置，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的规定，完好率不应低于95％，并保持运转正常。2023年围绕十运会主要赛事活动点位，对东南路、双塔路、长宁路、新七路、官河南路、三江东街等6条主干道按照分类规范要求设置。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商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9.规范配置各类电箱。**弱电箱、强电箱和变电箱设置应保证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大型配电、变电设施应设置在道路红线外，并由电力管理部门设置统一样式的木制栅栏进行防护。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等，产权单位应及时清除；破损应及时修补；污损应及时保洁。（牵头单位：融媒体中心、供电局；责任单位：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10.规范各类警示标识。**电力、燃气、水务、通信、国防、河道等行业的标志桩和警示牌的设置标识应信息清晰、醒目，不得影响行人步行活动与道路交通安全。产权单位负责应组织定期巡查，出现歪斜、破损、毁坏等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建成区内各类警示标识底数、设置主体、存在问题等基本情况调查，形成保留、修缮、整改、拆除等分类处置清单；6月30日前完成规范整治；7月起落实常态长效管理。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电力、燃气、水务、通信、国防、河道等行业主管部门）

（四）城市治理序化行动

**1.城市道路不平整和坑洞治理。**对城市道路设施开展常态化巡查，及时处置路面坑洼、石板破损、小方块破损松动、栏杆露筋、踏步挡板破损、砼斜坡、树池起拱、井周边破损、井盖沉降、沥青拥包等问题，对问题严重道路要及时进行大修，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提升道路质量，确保城市道路畅通安全。2023年完成城市道路起伏不平整治5公里，完成不少于2公里的人行道净化1条，逐步实施嵊张线、杨港路、双塔路、浙锻路、一景路、经盛路道路提升项目。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道路起伏不平整治。到2027年，建立道路起伏摸排整治机制，确保道路完好率达到100%，完成桥头跳车整治，实现桥头跳动态清零。（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

**2.背街小巷和小区环境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治理，要求道路两侧整洁有序，禁止堆放商品、杂物，摆放广告（标识），晾晒衣物；临街店铺、店面、建筑立面、立柱和公用设施上无乱张贴和乱涂写，不悬挂各类广告、店牌；无流动设摊；人行道上各种车辆停放有序，不影响他人通行，不占压盲道；无私拉线缆、违规接电等情况。（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实施小区环境综合整治提升。进一步提升小区居住环境，规范物业管理，完善各类基础设施，做到技防监控到位，环境干净整洁，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分类正确，文明养宠，车辆停放有序，绿化管护良好，楼道干净整洁，空中缆线整齐；按照市委[2020]11号会议纪要要求，加大对建成区内城市道路两侧用地红线内、建筑红线外公共区域，存在设施破损、绿化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乱停车、门前三包不到位、户外广告不规范等现象的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住建局；责任单位：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城投集团，各街道）

**3.城区洗车店乱象治理。**通过对城区范围内洗车店的违章接坡、废水直排等乱象行为进行查处，着力解决洗车店占用城市道路、违法排放污水等影响城市形象和环境卫生的问题，规范洗车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2023年3月底前完成市区洗车店油污处理设施排查改造；落实一日一巡查、一月一整治制度，加大占用城市道路、违法排放污水、非法接坡等影响城市形象和环境卫生问题的处罚力度；6月底完成制订洗车店长效管理机制，从源头上规范洗车经营行为。（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

**4.流动摊贩和马路市场治理。**加大执法巡查，强化执法办案，开展市容环境秩序“六边”整治行动；建立完善网格化城市精细管理体系，杜绝问题反弹；依托市场、商场、小区、企业，开辟“自产自销”便民疏导点、开展“摊共富”“月光经济”行动，点亮“人间烟火”。（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5.建筑工地围挡和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8个100%”，工地按照有关规范要求设置围挡、安装喷淋、扬尘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工地出入口应当规范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落实专人冲洗，确保车辆净车上路。渣土等运输车辆应密闭运输，并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运输途中不得沿途泄漏、散落或者抛洒物料。（牵头单位：住建局；责任单位：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建设单位、各乡镇〈街道〉）

**6.渣土运输违规治理。**严厉打击渣土非法运输，规范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出土工地出入口管理，渣土运输车辆做到净车出场；强化渣土运输管理，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打击抛洒滴漏、超速超载、偷倒乱倒等违法行为；规范渣土消纳管理，严格消纳场的审批、设置和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宣传教育，要求属地渣土办定期组织渣运企业开展安全、文明、整洁从业的培训，减少环境污染，保障道路安全。（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7.非法小广告治理。**依法清理各类非法小广告，减少小广告张贴、宣传带来的城市环境、安全等各类隐患，加强小广告的源头治理、引导，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持续营造整洁良好的人居环境。2023年4月底完成城区小广告清理工作重新招投标，将城郊接合部、主要出城道路沿线纳入清理保洁范围，提高保洁质量和标准；开展小广告源头治理调研，联合公安、电信、移动、联通等部门制定出台管理办法；2023年底前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制止和查处现场散发、现场张贴小广告行为；加强小广告清理工作的监管和考核，营造整洁良好的城市环境。（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公安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8.乱停车治理。**2023年4月底前完成市区主次干道两侧、商贸综合体、农贸市场、车站等公共场所、重点区域周边停车泊位现状调查，整治存有安全隐患等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停车泊位；与公安交警、城投集团等部门研究制定停车位设置规划，规范停车泊位设置与撤销工作流程；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开展专项治理，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牵头单位：公安局、综合执法局）

**9.立柱广告和绿化带广告治理。**重点对主次干道周边立柱广告和城市绿化带广告进行集中整治，2023年4月底前完成城区户外广告、占用绿地的广告牌匾、店面招牌调查工作，对照城市容貌标准和嵊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导则，分类确定整治措施；6月30日前完成主干道、重要商圈、车站、入城口等区域的整治，9月30日完成户外广告、店面招牌全部整治任务。（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10.店面招牌专项治理。**对城区范围内残缺破损、一店多招以及内容设置不合理等招牌予以规范整改，对涉及产生安全隐患的店面招牌及时整改到位，对不符历史街区等街面风貌的店面招牌进行改造，确保城区范围内店面招牌规范整洁且符合地方特色。

（牵头单位：综合执法局；责任单位：各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进一步发挥城管委统筹作用，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机制，各街道、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工作要求；推动城管办实体化运作，确保城市精细管理议事协调机构有效运作；构建条抓块统、部门联动、反应快速、执法有序、运行高效的城管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落实属地责任，迅速组建领导小组，设置工作专班，注重突出辖区内优势特色，制定具体细化的工作方案及清单。行业主管部门要突出主抓主管作用，切实负起组织协调、统筹推进、督促检查、汇总情况的职责。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明确要求，精准设置节点进度，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相关实施平台要严格按照工作标准，量化指标、明确责任、制定措施，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三）强化机制保障。构建城市管理问题发现、处置、反馈、销号精细化闭环网络，成立城市管理机动巡查队伍，完善快速响应和应急处置等制度；优化考核通报机制，建立城市精细管理“日巡查、周督查、月通报、季例会、年考核”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城管办；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各街道）

（四）注重氛围营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采取专栏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整合市级、街道、社区三级管理资源，广泛调动社会各界参与“迎十运会”城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推进城市共建共治共享。

附件：嵊州市打造洁净文明县城城市样板实施方案（2023-2027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嵊州市打造洁净文明县城城市样板实施方案（2023-2027年）重点任务分解表（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 **2023-2027年工作内容** | **牵头单位**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一）城市功能优化行动 | 城市桥下空间综合利用工程 | 开展桥下空间整治，排查整改安全隐患，整治死角乱象。到2025年全面消除安全隐患，管理到位，到2027年完成城市桥下空间的利用改造。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各街道 |
| 2 | 城市主干道景观提升工程 | 2023年完成嵊张线（双塔路口-甬金高速黄泽出口）、杨港路道路提升，完成交通渠化示范工程，完成十运会场馆周边等绿化提升改造，完成十运会场馆周边环境综合提升改造和节点小品布置。到2025年全面完成主干道绿化提档升级，建成一批具有特色的林荫路和鲜花林。到2027年形成全市主干道“一路、一景、一特色”。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交投集团 |
| 3 | 垃圾分类治理提升工程 | 2023年基本实现“定时定点”投放清运全覆盖；完成创建“越美小区”110个，创建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30个，其中列入民生实事10个；省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2个（浦口街道、鹿山街道）、“越美商业街”25条，五大集镇至少建成1个定时定点投放小区，四个街道完成小区AI智能分类提升改造；各乡镇（街道）完成达标（示范）镇街创建；完成11座乡镇（街道）垃圾中转站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4%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达6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64%以上。到2025年底，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覆盖率达5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5%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和回收利用率均达70%以上，基本完成垃圾填埋场综合治理。到2027年底，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创建覆盖率达70%以上，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率达88%以上，易腐垃圾分出率达80%以上，回收利用率达75%以上。 | 住建局 | 发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强化行业垃圾分类管理，确保分类落实到位。行业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等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规上企业（经信）、商场超市（商务）、宾馆酒店（文广）、农贸市场（市场）、银行保险（银保监）等行业单位督促指导力度，落实有关单位规范配置分类投放设施，组织开展行业垃圾分类业务培训，开展常态化检查，切实履行监管责任。 | 经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市场监管局、银保监 |
| 4 | 雨污管网提标维护改造工程 | 2023年完成城镇污水管网建设改造11公里，新建雨水管网7.5公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5公里，雨污分流管网7.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160公里，新增抽排能力0.15万m3/小时，完成易涝积水点改造2处。完成嵊州市城东污水管网复线及分区处置终端工程。到2025年底，完成新建雨水管网28.5公里，提标改造雨水管网12公里，建设雨污分流管网28.5公里，清淤排水管网340公里，城市污水收集率达88%，处理率达到98%。到2027年底，完成嵊州市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 | 住建局 | 城投集团、水投集团，相关街道 |
| 5 | 停车场建设工程 | 2023年完成新增停车位10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200个，对人行道停车位进行排查整治，编号管理。到2027年每年新增停车位 1000 个以上，其中公共停车位不少于200个。 | 住建局  综合执法局 | 公安局、自然资源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6 | 城市绿道建设工程 | 2023年完成新建绿道6公里。到2027年每年建设绿道6公里以上。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 |
| 7 | 城市公园建设工程 | 启动“金角银边”工程，完成口袋公园3个（南沿路越江府边、原看守所、江滨西路离江转角处），创建省级园林城镇2个。到2027年，完成每年新建不少于1个，改建不少于1个。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
| 8 | 城镇燃气设施建设工程 | 完成燃气老旧管网改造7.19公里，新建燃气管道38公里，新建燃气场站1座。持续城乡天然气一体化；到2027年基本实现城镇燃气“环状布局，多源供气、互联互通”格局。 | 住建局 | 城投集团，相关乡镇（街道） |
| 9 | 空中管线入地和改造工程 | 重点对城市主次干道、社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交通场站、大型商场、城市商贸综合体及商业街周边的空中管线进行排查改造，基本消除城市内管线“空中蜘蛛网”。 | 融媒体中心  供电局 | 公安局、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
| 10 | 夜景景观建设工程 | 完成对官河路、东南路两条道路；剡湖、长乐江两处水系空间；嵊州宾馆周边、文化广场、嵊州体育中心等3处城市重要节点亮化工程改造。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各街道 |
| 11 | （二）城市单元美化行动 | 省级“高品质街区”创建 | 完成嵊州大道南、杨港路、官河南路、领带园二路合围区域为省级示范街区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1个。 | 综合执法局 | 住建局、城投集团等市级部门，各街道 |
| 12 | “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 | 已完成文化广场、刘阮公园创建，2023年。完成二戴公园、双塔公园、站前广场等3个“席地而坐”示范区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个。 | 住建局 | 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相关街道 |
| 13 | 最清洁城市道路创建 | 完成北直街、官河路、兴盛街、嵊州大道、东南路等最清洁城市道路创建。每年创建不少于5条，到2025年城区主要道路全覆盖。 | 住建局 | 城投集团，相关街道 |
| 14 | 最清洁交通站场创建 | 完成高铁站、客运中心、西站等3个最清洁交通站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个。 | 交通运输局 | 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15 | 最清洁旅游景点 | 完成越剧小镇、王羲之故居最清洁旅游景点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个。 | 文广旅游局 | 商投集团、越剧小镇指挥部，各乡镇（街道） |
| 16 | 最清洁农贸市场创建 | 积极开展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完成江滨市场、城南农贸市场最清洁农贸市场创建工作。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个。 | 市场监管局 | 高铁新城、商投集团、供销社，相关街道 |
| 17 | 最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 | 开展“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工作,完成2个最清洁大型商业综合体创建（吾悦广场、开元广场）。到2025年全部大型商业综合体完成创建。 | 商务局 | 各街道 |
| 18 | 最清洁河湖创建 | 完成剡溪、长乐江、黄泽江、澄潭江、新昌江创建。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3条。 | 水利局 | 生态环境分局、治水办，各乡镇（街道） |
| 19 | 最清洁餐饮店一条街创建 | 打造最清洁餐饮一条街，创建不少于2条（城南美食街、越秀路）。到2027年每年创建不少于2条。 | 市场监管局 | 公安局、住建局、综合执法局，相关街道 |
| 20 | 最清洁公厕创建 | 完成开元酒店旁、嵊州大道西、顶御华府、朝晖雅苑等33座公厕改造提升。2025年前完成城区所有公厕改造提升。 | 住建局 | 市场监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商旅集团等市级部门，各乡镇（街道） |
| 21 | （三）城市家具洁化行动 | 规范各类标志标识标牌 | 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的及时进行清理，破损、缺失的及时进行修补更新，污损的及时进行保洁，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公安局  交通运输局 | 民政局、住建局 |
| 22 | 整理各类设施杆 | 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的及时进行清理；破损、缺失的及时进行修补更新；污损的及时进行保洁，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公安局  住建局 | 城投集团、供电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
| 23 | 修缮各类分隔设施 | 对不符合设置规定或弃用等，及时清理；出现损坏、空缺、移位、歪倒时，及时更换、补充和校正，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住建局 | 交通运输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24 | 整顿各类岗亭 | 对不符合规定或弃用的各类岗亭进行调查、修缮、整改、拆除，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综合执法局 | 公安局、电信公司、邮政局，各乡镇（街道） |
| 25 | 规范公共交通服务设施 | 对不符合规范的公共交通服务设施进行保洁清洗、维修、整改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停车有序，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交通运输局  综合执法局 | 城投集团、交投集团 |
| 26 | 美化各类雕塑小品 | 对不符合规范的各类城市雕塑、景观小品、造型座椅等城市家具进行调查、保洁清洗、维修、整改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完好整洁，落实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综合执法局 | 住建局、城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27 | 保障各类照明设施 | 对不符合规范的各类照明设施进行调查、维修、整改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确保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的完整、功能良好和外观整洁，并保障运行安全，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商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28 | 完善果壳箱和垃圾桶设置 | 按分类收集的标准规范设置，完好率不低于95％，完成全市道路两侧果壳箱宣传标语更新，完成东南路、双塔路、长宁路、新七路、官河南路、三江东街等6条主干道果壳箱更换，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住建局 | 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城投集团、交投集团、商投集团，各乡镇（街道） |
| 29 | 规范配置各类电箱 | 对不符合规范配置的各类电箱进行调查、保洁清洗、维修、整改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建立常态长效管理，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融媒体中心  供电局 | 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
| 30 | 规范各类警示标识 | 对不符合规范的各类警示标识进行调查、修复或更换、整改和拆除，加强日常巡查，确保设施完好，重点示范区100%符合设置和管理要求。 | 综合执法局 | 电力、燃气、水务、通信、国防、河道等行业主管部门 |
| 31 | （四）城市治理序化行动 | 城市道路不平整和坑洞治理 | 完成城市道路起伏不平整治5公里，完成不少于2公里的人行道净化1条，逐步实施嵊张线、杨港路、双塔路、浙锻路、一景路、经盛路道路提升项目。到2025年，基本完成城市道路起伏不平整治。到2027年，建立道路起伏摸排整治机制，确保道路完好率达到100%，完成桥头跳车整治，实现桥头跳动态清零。 | 住建局 | 开发区、高铁新城、城投集团 |
| 32 | 背街小巷乱象治理 | 常态化开展背街小巷专项治理，加强日常巡查和保洁，建立常态长效管理。 | 综合执法局 | 各乡镇（街道） |
| 实施小区环境综合整治 | 按照市委[2020]11号会议纪要要求，加大对建成区内城市道路两侧用地红线内、建筑红线外公共区域，存在设施破损、绿化缺失、环境卫生脏乱差、乱停车、门前三包不到位、户外广告不规范等现象的整治及长效管理工作。 | 宣传部〈文明办〉、住建局 | 公安局、综合执法局、城投集团，各街道） |
| 33 | 城区洗车店乱象治理 | 常态化开展城区洗车店乱象治理，规范洗车经营行为，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城区洗车店规范率达100%。 | 综合执法局 | 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各街道 |
| 34 | 流动摊贩和马路市场治理 | 常态化开展流动摊贩和马路市场治理，建立完善网格化城市精细管理体系。 | 综合执法局 | 各街道 |
| 35 | 建筑工地围挡和扬尘治理 | 常态化开展建筑工地围挡和扬尘治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管控“8个100%”，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在建工地100%达到管控要求。 | 住建局 | 综合执法局、生态环境分局，各建设单位、各（乡镇）街道 |
| 36 | 渣土运输违规治理 | 常态化开展渣土运输违规治理，严厉打击渣土非法运输，规范渣土运输源头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实现工地100%净车出场，基本消除渣土运输安全隐患。  3月底完成浦口街道官山标准消纳场建设，制定渣土处置和消纳收费标准；5月底完成长乐、甘霖、三界、仙岩各一处标准化消纳场选址和建设。 | 综合执法局 | 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
| 37 | 非法小广告治理 | 常态化开展非法小广告治理，加强小广告的源头治理、引导，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城区面上90%取缔非法小广告，营造整洁良好的城市环境。 | 综合执法局 | 公安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各乡镇（街道） |
| 38 | 乱停车治理 | 常态化开展乱停车治理，整治存有安全隐患等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停车泊位，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查处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示范区基本消除乱停车现象。 | 公安局  综合执法局 |  |
| 39 | 立柱广告和绿化带广告治理 | 常态化开展立柱广告和绿化带广告治理，加强小广告的源头治理、引导，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取缔80%非法广告，营造整洁良好的城市环境。 | 综合执法局 | 各乡镇（街道） |
| 40 | 店面招牌专项治理 | 常态化开展店面招牌专项治理，确保城区范围内店面招牌规范整洁且符合地方特色，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城区面上90%店面招牌符合设置要求，营造整洁良好的城市环境。 | 综合执法局 | 各街道 |